

减少路怒,从严惩治违驾开始

今年12月2日是第四个“全国交通安全日”,主题为“拒绝危险驾驶,安全文明出行”。其中,“路怒”是主要的危险驾驶行为之一。“路怒”既不利于驾驶人的身心健康,又危害他人与自身的人身安全,由此引起的攻击性驾驶行为是严重交通违法行为。今年以来,全国共查获上述违法行为1733万起,同比上升2.8%。
(12月2日新华网)

甬上辣评

手握方向盘,立刻化身“愤怒的小鸟”,这是很多司机的常态。有调查显示:93%的车主开车时会有过激的情绪或驾驶行为,只有不到7%的车主表示“我开车从不发怒。”那么,为什么没开车之前是“文艺青年”,一到了驾驶室,就变成了“摇滚青年”?这个问题确实很微妙。

电视剧台词里劝慰我们:世界如此美妙,我却如此暴躁,这样不好。问题是,一旦上路,大家就会因此“看不惯”或觉得“被欺负”,马上睚眦必报,怒形于色。最典型的,当数不久前的哈尔滨,一男子驾驶越野车“路怒”挡道,竟然硬生生别停了救护车。最后,当事司机迫于舆论压力,通过媒体向救护车驾驶人、救护车上的病患及家属道歉,希望能得到他们的谅解。这还算轻量级的,至于因怒撞车、因怒撞人的极端案例,隔三岔五也不算鲜见。

细分起来,“路怒”的原因大致有三:一是本来就是急性子,赶上红灯一个接一个,又要守规矩、又要赶场子,难免愤怒的情绪指数就高涨起来,于是踩油门有怒气,压刹车还是有怒气;二是轻微交通违法在马路司空见惯,但凡有点秩序正义感,就会看不惯,再加上因为“被加塞”等耽搁的时间和带来的风险,愤怒就成了不得已的事情;三是社会戾气在道路交通中的“迁怒效应”,这就像心理专家说的,

很多驾车人处于身心亚健康状态,易疲劳、易焦虑,缺乏耐心和容忍力,很可能刚刚遭遇职场或家庭的矛盾,一旦遭遇拥堵、磕碰等,情绪自然一点即着。

在这些原因中,“他人违法驾驶”是主要导火索。不久前,公安部邀请了七家网络平台,针对“路怒”问题进行了问卷调查,调查显示,有84.6%因他人违法驾驶而“路怒”。数据也能证明这个逻辑:综合近五年的查处数据来看,强行变更车道、强行超车、违法抢行、强行违法占道行驶和不按规定让行等交通违法行为每年7月、8月、10月份查处较多,比如,2015年7月查获195万起、8月查获184万起、10月查获191万起。路见不平一声吼,手握方向盘的,心态自然也难平静。

不管怎么说,“路怒”总是高悬在道路交通安全头顶的达摩克利斯之剑,指望一碗心灵鸡汤来化解这类风险,效果未必可期。真要解决“路怒”的问题,治本之计,在于自我约束,也在于化解社会戾气,将利益对垒与阶层矛盾消化在深改的大局里;治标之策,则在于道路交通安全整治,起码可以借助APP等信息化手段,“随手拍”各种轻微道路违法行为,发挥“朝阳群众”式的魔力,遏止各种交通违法,从而有效消除“路怒”的导火索。
邓海建

●议论风生



@妖怪熬走: [近日,南京某收费站驶来一辆“蒙面货车”——前挡风玻璃密密麻麻贴满黄胶带。交警将其拦停后了解到,货车玻璃行驶中突然破裂,司机急着送货便贴成这样。后司机被罚款50元记2分,并被责令更换玻璃。] 这样开车要慢一点——郭天王。

@卑鄙的森: [北京纪委官方网站2日通报:今年4月17日,王菲到北京市朝阳区房屋权属登记中心大厅办理业务,多名工作人员擅自脱离工作岗位,发生围观、拍照、索要签名等追星行为。该中心主任被党内警告,3名工作人员被警告。] 王菲代其他明星报了朝阳区一箭之仇。

@鱼子酱酱雨停啦: [武汉42岁的华先生天性冲动,近日玩电脑被妻批“玩物丧志”,怒喊“你瞧不起我,我吞镊子死了算了”,然后吞了把10cm长的镊子。医生在他胃里发现还有3个打火机,这是华先生两年前前赌气吞下的。] 药都咽不下去的我只能膜拜。

@空中补给120: [近日,柳州一男子酒后给前女友小娟打电话,索要分手费2000元,小娟赶到给了钱。但男子为挽回感情拉着小娟不让走,称内衣也是他买的,当街脱下才能走。直到警察赶到,男子方才放手。] 这条新闻告诉我们:还是电话分手方便,免得扯……

●热点聚焦

“网店卖假货株连网站”到底冤不冤?

国务院法制办2日公布的专利法修订草案规定,网络服务提供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网络用户利用其提供的网络服务侵犯专利权或者假冒专利,未及时采取删除、屏蔽等必要措施予以制止的,与该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草案还明确,故意侵犯专利权的,法院最高可判定500万元赔偿款。

(12月2日新华社)

对于这一规定,不少人解读为“网店卖假货,网络平台将被连坐”。在这样的认知下,貌似这种打击假货的逻辑,是在转嫁矛盾。因为遏制假货泛滥,保护专利的主要职责,应该由监管部门承担,为何要株连到网络平台呢?

可以说,这样的认知颇具代表性。2014年《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修订之时,关于网络平台该不该承担责任,要承担哪些责任就存在很大的争议。因为单从逻辑上看,网络平台当然有义务监管入驻的商家,但也要看到,让网络平台向每一家商户都派驻一名质检员,成本太大,很不现实。

其实,对于假货的泛滥,网络平台缺乏严格的资格审查机制,确实是监管责任落实不到位的体现。但需明确,就网络平台自身来讲,它没有能力通过验货、资格审查等方式,来对每个具体的经营者进行核查。不顾此而过于强调网络平台的责任,或许会加大网络平台的运营成本,从而扼杀互联

网经营创新。

正是考虑到了这些原则,修订过后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明确规定,“如果电商平台‘明知’或者‘应知’销售者利用其平台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而未采取必要措施的,则应承担连带责任。”这其实是一个颇为折中的措施,它厘清了网络平台的监管,到底该落实到哪一步。亦即,对网络平台来讲,监管责任落实不到位,当然要承担连带责任,但其成立的前提是“明知”或“应知”。

这意味着,对于网络平台的监管责任,其没有义务去付出巨大的成本,从而掌握每家商户的假货信息,而仅仅是局限于“应该知道的”和“能够知道的”。换句话说,假如网络平台已经掌握了相关信息,却刻意隐瞒不上报,那就必须要承担连带责任。

从这个角度来看,国务院法制办此次公布的专利法草案相关规定,其实是恰到好处。因为它规定网络平台承担连带责任的前提,也是“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网络用户侵犯专利或者假冒专利,未及时采取删除、屏蔽等措施”,与修改后的消法一脉相承,而不是不分条件地一味“株连”。

所以,网店卖假货反向株连网络平台,真的一点也不冤。
张松超

●一语中的

“学越剧中考可加分”有损教育公平

为了让古老的越剧生存下去,最近浙江省嵊州市教育部门出台一项新政策,将越剧纳入艺术特长项目,规定从2016年起,凡是通过越剧特长生测试标准的嵊州考生,都可以在中考成绩中获得3分的加分。
(12月1日中国广播网)

起源于嵊州的越剧,堪称“华夏第二大剧种”,在国外更享有“中国歌剧”的美誉,但随着时代的变迁、生活方式的多元,越剧却逐渐走向边缘化。为了振兴“本土文化”,地方政府在政策上给予一定的支持无可厚非,为此采取一些必要的激励举措也未尝不可,但借着振兴之机将越剧传承与升学考试过度勾连,却有失公允,实不可取。

一方面,在各地加分项目大瘦身的现实语境下,当地教育部门此番出台的“中考新政”无疑显得太过另类。中考加分关系到无数考生的前途和命运,历来是社会关注的热点话题,从现实情况看,也是教育腐败、招生腐败的重灾区,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加分乱象频见报端。

正因此,去年8月,浙江省教育厅厅长刘希平说,要按照中考加分项目“只减不增”的原则,减少加分项目,降低加分分值,坚守公平公正的底线。嵊州市教育部门推行的中考加分新政,显然与“只减不增”的原则相抵触,很难说不

会为暗箱操作制造空间。

另一方面,传承越剧感知经典未必对所有学生都受用。对于课业繁重的初中生来说,学习任务本就紧张,根本没有多余的时间和精力来培养自己的越剧特长。对于那些本就出生于越剧世家的孩子而言,中考新政则可谓一大利好,较之普通家庭成长起来的孩子,他们有着明显的先天优势。毕竟,从小的耳濡目染,多少都会受到家庭越剧氛围的熏陶。对普通学生来说,却表现出明显的先天不足,有些甚至从未接触涉猎过越剧。

退一步说,即便先天起跑线相同,但每个学生都是独立的个体,兴趣不一。传承越剧,不可能让每一个学生都爱上越剧,每一个学生也不见得就一定具有学习越剧的天赋与能力。越剧文化终究只是一种素质教育,充其量只是一种个人喜好,只可鼓励不可强求。

所以说,传承越剧弘扬文化,功利刺激不可取,更不应以牺牲教育的公平与正义为代价。如果一味强势推行“学越剧获加分”的中考新政,长远来看,不仅体现不出加分政策的善意初衷,反而可能适得其反,损害了教育的公平与正义,造成极其恶劣的负面影响。
杨兰



沈阳音乐学院附属艺术学校原教师张贺金及汶川学子管理工作部原部长谭迎春利用负责保管、管理汶川地震学子救济款的便利,私自截留汶川地震学子救济款30余万元,予以瓜分。近日,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11年6个月、8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10万元和5万元。
(12月2日新华社)

点评: 底线也是分层级的,有些人的底线之低,真是让人穷尽目力而不能及,穷尽灵魂也听不到“咯噔”一声。

12月1日,广东省纪委通报近期纠正“四风”工作中查处的典型问题。经查,2014年10月,湛江市第三人民医院副院长唐旭借给病人看病开药之机,收受了2名病人家属给予的“红包”共200元。

(12月2日《新快报》)

点评: 讲真,有多少人看到这则通报会有些错愕?医疗红包的普遍存在,已经让人习以为常了。不单是医疗红包,又有多少事情,昨天曾经被认为是错误的,今天却觉得理所当然,明天则可能被视为榜样。

为应对上级检查,连云港市灌云县一幼儿园老师竟发通知要求班上差的小朋友不要来了。很多家长收到通知,纷纷感到气愤:这不是伤孩子的自尊心吗?最后在家长反对声中,园方取消通知要求,发信息的老师也受到处理。
(12月2日《现代快报》)

点评: 无论多小的孩子,都是一个人,都是有自尊心的。社会弊病经过层层传递,终究会转嫁到孩子身上,但是,请在传递的时候,稍微考虑下接收者的承受力吧。



关注“志明有话讲”,请扫描二维码,或搜索添加同名公众号。

来稿请投稿邮箱
wj1@cnnb.com.cn